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沁阳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沁阳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教学楼及宿舍楼防盗门更换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沁阳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教学楼及宿舍楼防盗门更换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沁阳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沁阳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教学楼及宿舍楼防盗门更换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489800.00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蕊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开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方法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开工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过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2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请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沁阳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_____

1.1.2.3 承包人： 河南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贾蕊聪

1.1.2.6 监理人：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_____

1.1.3.3 临时工程： _____

1.1.3.4 单位工程：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顺序为： 按照合同协议书标明的顺序解释。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公证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 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根据具体工程情况填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按双方协商约定填写）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 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14天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 两天内送达，送达地点： ___办公室（接收人签字）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之日前 14 天（如工程地质报告、地下管线图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四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如：开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补充规定：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承诺负责协调与地方村民和政府的关系，排除一切施工环境干扰，并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保证工程按期竣工。

(2) 要切实保护农民工利益。在完成一个单项工程 30 天内应支付参建农民工工资，在完成全部合同工程任务 30 天内必须支付完参建农民工全部工资。否则，一月内由发包方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中代为支付；履约保证金退还后由发包方直接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情节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报沁阳市财政局备案，取消其三年内沁阳市工程建设市场参与资格。（要求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中做出承诺）

(3)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否者可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

(4) 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和规格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所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5) 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

(6) 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论为最终结算依据。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根据工程特点双方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采购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供货前 14 天内

5.1.3 约定主要材料需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确认时限为 7 个工作日内，不合格材料的更换时限为 7 个工作日。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如有按要求详细列明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如有按要求详细列明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如有按要求详细列明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如有按要求详细列明

5.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根据工程情况双方约定）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根据工程情况双方约定）

临时占地的申请：发包人 or 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双方约定）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根据工程情况填写费用由谁承担，是否进入投标报价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如有列出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和临时设施明细表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发包人（或承包人）

相关费用：根据工程情况填写费用由谁承担，是否进入投标报价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发包人 or 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双方约定）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根据工程情况填写费用由谁承担，是否进入投标报价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 根据工程情况填写费用由谁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 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3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 发包人（或承包人）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收到方案后七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根据当地情况填写（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量、降雪量、风力 5 级以上、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最高温度 37 度、最低温度零下*度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若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或承包人建议带来效益的，写明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根据工程情况添加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与内容：除通用条款所列情形外，在此增加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的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他经双方协商约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发包人应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一方根据受益明确奖励办法。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共同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列明

15.8.3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发包人或按通用条款

15.8.3 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若合同约定采用固定价承包或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在此约定不采用本款约定的价格调整方法

若合同约定采用本条款进行价格调整的，根据通用条款 16.1 款的相关规定在此列明价

格调整的方法。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主要材料价格不再调整材料价格（报价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根据工程情况在此约定按月或形象进度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通用条款在此约定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法： /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具体份数在此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在此详细约定具体内容或以附表形式约定具体内容

17.3.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按照进度支付，支付比例按照各阶段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到期后经施工方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质保金由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替代预留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 3%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 / 。

17.5 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具体份数在此约定），竣工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在此详细约定具体内容或以附表形式约定具体内容。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具体份数在此约定），竣工后 14 天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资料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馆的对竣工验收资料内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份数：（具体份数在此约定）

18.3 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实际验收合格日期应为实际竣工日期。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在此详细列明）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发包人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如有承包人外第三人承担，在此填写第三人名称，费用从承包人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撤离要求在此约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此填写相关规定文件名称及条款。）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投保人：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

投保内容：发包人不参加保险，承包人对施工设备的保险采取自愿的原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在合同实施期间，除根据国家规定外采取保险自愿的原则，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为其雇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责任自负。

保险全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根据工程详细在此列明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根据工程详细在此列明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根据工程详细在此列明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根据工程详细在此列明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经双方协商约定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经双方协商约定

20.6.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经双方协商约定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以外的不可抗力范围：在此约定除通用条款以外的其它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有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或双方在此约定其它承担原则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诉讼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合同签订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沁阳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承建单位（乙方）：河南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市政工程建设质量，预防和制止市政工程建设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和违法分包，否则一旦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二、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参观”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指定招标文件约定外的物资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特殊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参观”旅游或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使用甲方指定的未经招投标的分包队伍；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或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本廉政责任书作为 沁阳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教学楼及宿舍楼防盗门更换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必备附件，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报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分别留存备案。

甲方：

乙方：

签字: 刘石磊
盖章

签字: 
盖章

2026年2月9日

